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全体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会议召开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其工作情况和工作效率，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准确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全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

度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